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2/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吳文華女士
馬耀添先生, JP

| | |
|-------------|--------|
| 助理秘書長1 | 李蔡若蓮女士 |
| 助理秘書長3 | 林鄭寶玲女士 |
|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 馬朱雪履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李裕生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張炳鑫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 湯李燕屏女士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黃永泰先生 |
| 總議會秘書(1)1 | 余麗琼小姐 |
| 總議會秘書(2)6 | 梁慶儀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1 | 李家潤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2 | 曹志遠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4 | 林秉文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6 | 顧建華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9 | 譚淑芳女士 |
| 高級議會秘書(2)3 | 余蕙文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7 |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11月21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42/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長官答問會舉行的次數及時間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再次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即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次數應增至每月一次，而每次答問會的時間應延長至兩小時。她亦請政務司司長注意，這已是她第三次轉達議員的要求。政務司司長告訴她，他先前兩次均有將議員的要求轉告行政長官辦公室。他會再次轉達有關信息。

3. 劉慧卿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可致電行政長官，要求他在下星期一為議員設午宴時，回應議員的要求。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行政署長轉達劉慧卿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提交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文件

5.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自第四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以來，政府當局遲交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的情況。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她的關注，並要求政務司司長提醒各政策局遵守提交文件的有關限期。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有關政府當局遲交文件的具體例子，以便她與政務司司長討論。
7. 余若薇議員表示，若干政策局曾遲了向委員會提交文件。她表示有關委員會的秘書可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8. 吳靄儀議員贊同秘書處可協助整理這些資料。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11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8/08-09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4項附屬法例在2008年11月21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1.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12月17日。

IV. 將於2008年12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180/08-09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而涂謹申議員則更換了其書面質詢。

V. 將於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81/08-09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

(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i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及

(ii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動議的3項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3)165/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7/08-09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3項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3項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稱"該條例")作出的命令。她補充，根據該條例第4(7)條，立法會對所作命令作出修訂的權力，只限於將有關命令廢除。

17.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決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3項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劉江華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有關決議案作出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委任專責委員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3)179/08-09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一如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同意，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發言時限為15分鐘。

(ii) **就"推動基建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3)185/08-09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何鍾泰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i)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3)186/08-09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慧琼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為"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2月3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46/08-09號文件)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公告的審議工作。她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26. 葉劉淑儀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由她本人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就該公告動議修正案，無限期豁免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

"徵款")。李永達議員已表示可能動議修正案，訂明倘若徵款自2013年8月1日起由0元回復至400元，將須經立法會決議通過。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會動議修正案，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將會就該公告進行辯論。她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2月3日(星期三)。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秘書處已發出通告，告知議員若立法會主席認為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2008年12月10日大約午夜時分完結，他會在晚上大約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在2008年12月11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繼續處理有關事項。

(b)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報告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該技術備忘錄旨在訂明分配予本港發電廠的每一種指明污染物的排放限額總數量。在第三屆立法會為研究《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與該技術備忘錄有關的事宜。

30. 余若薇議員解釋，小組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25日舉行會議。鑒於該技術備忘錄的重要性，委員認為有需要把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1月7日，讓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聽取市民的意見。然而，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是令該技術備忘錄在2008年年底前生效，以便在年底前更新南丫發電廠牌照。政府當局表示，指明牌照的有效期應不少於兩年。延展審議期的建議可能會令該技術備忘錄不適用於南丫發電廠的新牌照，有關的新牌照會在更新後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生效。這樣會對在2010年達到減排目標造成不利影響。

31. 余若薇議員又匯報，部分委員表示不滿，並建議修訂該技術備忘錄，加入一項訂明屆滿日期的條文(即"日落條款")，而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該條文在法律上並無問題。然而，鑒於政府當局在2008年11月26日致小組委員會的信件中表達了環境局局長的承諾，即在首份技術備忘錄生效後的兩年內檢討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同意不會動議修正案以加入一項訂明屆滿日期的條文。不過，不能排除個別議員可能提出具此效力的修正案。余

議員補充，議員如擬對該技術備忘錄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2月3日(星期三)。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書面報告。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43/08-09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和3個研究其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4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建議

(立法會CB(2)345/08-09號文件)

34.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14日舉行了聯席會議，討論自《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制定以來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情況，以及監察該計劃的未來路向。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在金融海嘯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委員亦關注到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及多項與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有關的事宜。

35. 葉國謙議員闡釋，考慮到社會對西九文化區計劃期望甚高，而西九文化區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尤其是普羅大眾的文化生活又有重大影響，加上當中涉及大量公共資源，委員認為立法會應繼續密切監察該計劃。委員在考慮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未來路向時，曾研究兩項方案，分別是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或按梁家傑議員的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葉議員又表示，就第一項方案而言，委員察悉，自委任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曾在2005年10月作出修訂，訂明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部分委員基於有關文件第10段所載的理由，認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方案較為可取。

36. 葉國謙議員補充，經商議後，委員決定就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方案進行表決。由於該方案經表決後獲得通過，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同意將有關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37. 陳茂波議員申報利益，他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他表示不會參與此議程項目的討論，以避免任何角色衝突。

38. 梁家傑議員認為，基於多項理由，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是適當的安排。他解釋，前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代表內務委員會全體59名委員，研究與西九文化區有關的事宜，同樣安排應予沿用，以便繼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工作。此外，鑒於政府當局過往與前小組委員會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時，曾就西九文化區計劃向整個立法會作出多項承諾，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將會提供一個更適當的平台，讓政府當局匯報其履行有關承諾的進展。再者，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可讓更多立法會議員參與，包括曾參加前小組委員會但不屬兩個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議員。

39.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察悉過往曾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先例。原則上，屬於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應由有關事務委員會透過委任小組委員會或在適當情況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他指出，第三屆立法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前小組委員會時，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單一發展模式及營運方式廣受公眾關注。前小組委員會做了大量工作，包括進行職務訪問，以獲取其他國家在類似計劃方面經驗的第一手資料。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已取得成果，政府當局亦已接納該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劉議員指出，現時情況已很不一樣，因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已經制定，而政府當局亦已着手成立西九管理局董事局。隨着西九管理局的成立，他預期立法會的參與程度會有所改變。基於所有這些因素，他認為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文化區計劃，會更為適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內務守則》第20(j)(ii)及20(k)條，該等條文關乎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政策事宜。《內務守則》第20(j)(ii)條訂明，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

協助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守則可詮釋為，內務委員會未必適宜委任小組委員會，處理屬於一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鑒於日後可能出現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類似建議，她請議員就《內務守則》第20(j)(ii)條的詮釋發表意見。

4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內務守則》由內務委員會擬備，就其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內務委員會曾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其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以往在考慮在其轄下委任此類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時，會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所引述的《內務守則》。

42.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由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較為適當，因為有關事宜屬於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再者，西九管理局在成立後，便會成為西九文化區計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對口機構。現時情況有別於前小組委員會的情形，前小組委員會當時並無對口的政策局，因此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

43. 李永達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跟進西九文化區計劃。他同意有需要委任小組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計劃，包括西九管理局落實計劃的工作、推廣藝術文化的政策，以及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和發展。若由有關的兩個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會議時間編排及討論事項便須由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決定。依他之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做法較可取，因為這樣將提供一個專責平台，讓立法會議員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他不同意劉江華議員所說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不會有太多工作。他指出，前小組委員會曾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但當中許多建議仍未獲政府當局跟進。依他之見，有大量跟進工作需要去做。

44. 劉江華議員澄清，他並無說過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不會有太多工作。他所指的是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焦點，與前小組委員會有很大分別。事實上，他支持在有關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他認同李永達議員所說有需要跟進與計劃有關的藝術文化推廣政策，但他指出，有關政策完全屬於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根據《內務守則》第20(j)(ii)條，屬於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

事宜，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他又表示，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將會提供一個更專責的平台，跟進有關計劃，因為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一向專責跟進相關的政策範疇。

45.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很清楚在商議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時離不開政治的考慮因素。從詮釋有關守則的角度而言，她認為《內務守則》第20(j)(ii)條屬賦權條文，而非限制性條文。她贊同內務委員會應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事務委員會不能處理的事宜。她指出，她對於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主要關注，是伴隨西九管理局的成立而孕育的政治文化。成立西九管理局是創新之舉，因為該管理局是為推行一項關乎重大公眾利益的計劃而成立的專責法定機構，有關計劃從規劃階段到落實均需要公眾參與。若西九管理局證明是成功的，這樣的體制安排可應用於日後的其他計劃。鑒於審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的時間緊迫，由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以及在西九管理局轄下成立諮詢委員會(包括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是否符合有關公職人員選拔的"諾蘭原則")的事宜，實至為重要。她強調，藝術及文化發展只是有關計劃的兩個範疇，因此，由內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做法會較適當。

46. 謝偉俊議員同意《內務守則》第20(j)(ii)條是賦權條文的意見，但認為有需要澄清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準則。他表示，作為新任議員，他需要更多關於何以在內務委員會而非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前小組委員會的資料。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前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因為當時的《議事規則》並無條文訂明可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涉及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政策範疇的事宜，而唯一方法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有關的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其後在2005年10月作出修訂，訂明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

48. 謝偉俊議員要求澄清，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服務及工作效率而言，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有何分別。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秘書處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而言，兩者並無分別。

5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確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理解。她補充，不論有關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或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均會由同一隊秘書處職員提供服務，而所涉及的工作亦相同。

51. 涂謹申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前小組委員會的副主席。他不贊同劉江華議員的意見，即基於西九文化區計劃已發展到不同階段，在本屆立法會應採取不同做法來監察該計劃。鑒於市民對有關計劃及立法會的期望甚高，他認為立法會有責任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計劃，尤其是涉及獲賦推行有關計劃的職責的西九管理局的工作。由於前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加上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或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實際上並無分別，他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在第四屆立法會沿用同一安排，以維持連貫性及避免對市民引起任何混亂。他又表示，在內務委員會或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而言毫無分別。他關注到，部分委員在聯席會議上認為無須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計劃。他籲請議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便立法會盡早展開監察工作。

52. 劉慧卿議員認同應盡快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她是兩個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有出席於2008年11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在該次會議上，政務司司長明確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應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她表示，在內務委員會或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兩者主要分別在於：就前者而言，不屬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可以加入，讓立法會議員有廣泛參與；而至於後者，有關委員只局限於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組合會對正、副主席的選舉造成影響。由於前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她認為在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同一安排，以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工作。她不認同劉江華議員指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不會有太多工作的意見。相反，由於涉及200多億元的鉅額公帑，她認為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有許多事宜需要跟進。為方便議員作出考

慮，她要求澄清在內務委員會及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分別。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長已解釋過，就秘書處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而言，兩個方案並無分別。一如她先前所述，前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原因是當時的《議事規則》並無條文訂明可在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若委員認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需要讓更多立法會議員參與，則《內務守則》第20(j)(ii)條可能須予修訂。她就此徵詢議員的意見。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重申，就秘書處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而言，兩個方案並無分別。然而，在兩個方案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組合會有不同。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她對該兩個方案的任何一個均沒有取向，而她唯一關注的是需要釐清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準則，以供日後參考。

55. 劉慧卿議員認為，委員人數不同是兩個方案的重要區別。她要求澄清，內務委員會主席是否認為，就西九文化區計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不符合《內務守則》第20(j)(ii)條。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依她之見，有關建議似乎不符合《內務守則》第20(j)(ii)條。該項守則訂明，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但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非當中載列的考慮因素之一。

57.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該次聯席會議上，當討論及表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西九文化區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時，委員並未獲告知有關建議不符合《內務守則》第20(j)(ii)條。她認為澄清有關建議是否確實不符合《內務守則》第20(j)(ii)條，至為重要。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請議員就《內務守則》第20(j)(ii)條發表意見，因為在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早上的會議前簡報時，法律顧問曾提醒她注意有關守則。她重申自己對該兩個方案的任何一個均沒有取向。

59. 法律顧問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向議員講述《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所訂的內務委員會的角色及其行事方式和程序。法律顧問表示，內務委員會由除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組成。根據《議事規則》第75(11)條，內務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事項。內務委員會亦負責其他職能。舉例來說，就其與事務委員會的關係而言，成立新事務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由內務委員會建議，然後交由立法會通過。一直以來，內務委員會主要擔當一個委員會的職能，負責把政策事宜或法例交付相關委員會研究，而本身甚少會直接研究政策事宜。《內務守則》第20(j)條訂明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事宜，而作出有關委任須考慮的因素則載於《內務守則》第20(j)(i)和(ii)條。從字面角度而言，有關守則可有不同的詮釋。然而，在詮釋《內務守則》時，重要的是要緊記，有關守則並非法律條文，而是由內務委員會擬備的指引，與《議事規則》相輔相成，並訂明獲議員同意的如何考慮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某些事務的行事方式。因此，內務委員會過往的行事方式和程序，是決定如何詮釋《內務守則》第20(j)(i)和(ii)條的重要考慮因素。他記得在《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作出修訂(即訂明可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之前和之後，均有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研究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而所有這些決定均是由內務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作出的。

60. 潘珮璆議員記得在數星期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曾就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協助中小型企業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進行類似的討論。在討論期間，他曾表達意見，認為鑒於有關事宜影響深遠，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讓立法會議員更廣泛參與跟進有關事宜。經過內務委員會主席及部分其他議員解釋後，他的理解是，已有既定原則，訂明屬於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應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處理。他同意應尊重和恪守這樣的原則。然而，他察悉先前曾支持嚴格遵守有關原則的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了截然不同的意見。作為一名新議員，他覺得立法會的運作令人感到混淆。他又表示，在考慮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未來工作路向時，議員不應回望過去。

61. 梁劉柔芬議員認同潘佩璆議員的意見。她認為有需要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文化區計劃，

並對於該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還是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沒有特別意見。她請議員注意文件第9段所載有關《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修訂，訂明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她表示，前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可能是由於當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尚未有這樣的條文。她記得，當討論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有關中小型企業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時，部分議員認為無須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因為任何議員均可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有關討論。然而，在今次會議上，卻有意見認為西九文化區小組委員會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讓更多議員參與。她重申，只要該小組委員會能有效地工作，她對於其委任方式並無特別意見。

62. 劉秀成議員認為有需要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文化區計劃，並表示對於該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還是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並無特別意見。他要求澄清《內務守則》第26條有關在同一時間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限額，是否適用於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加入事務委員會轄下聯合小組委員會成為委員的事宜。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守則》第26條對在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同樣適用。然而，由於現時8個的限額尚未滿額，這應不成問題。

64. 劉秀成議員又要求澄清，不屬兩個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可否加入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6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2表示，不屬某事務委員會的議員若希望加入該事務委員會，以便參加有關的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須根據《內務守則》第23條提出逾期參加有關事務委員會的申請。若申請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理由是在應示明加入該事務委員會的期間身體不適或不在香港，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由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決定。以身體不適或不在香港以外的理由提出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任何申請，則由有關事務委員會決定。

66. 對於有意見指第三屆立法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前小組委員會，主要是由於當時《議事規則》沒有條文訂明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聯

合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不表贊同。吳議員表示，前小組委員會關乎廣泛的公眾利益，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該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原因之一。事實上，18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所有政策範疇。理論上，任何公眾關注的事宜可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的事務委員會處理。依她之見，《內務守則》第20(j)(ii)條應詮釋為，議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盡量在現行架構內處理公眾關注的事宜。然而，若有理據支持，議員應該及可以透過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處理備受關注的事宜。她認為有需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的實施情況，因為此事不屬任何特定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吳議員又表示，如有議員對有關事務委員會其他研究範疇沒有興趣，但純粹為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而提出逾期參加該事務委員會的申請，這做法並不可取。

67. 謝偉俊議員認為有需要澄清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準則，以免日後出現爭議。他要求取得有關某項屬於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公眾關注事宜，由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處理的先例資料。

6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在第三屆立法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共有6個。舉例而言，這些小組委員會包括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這些小組委員會是在2005年10月制定可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條文之前委任。在此之後，曾有兩個此類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即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以及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議員於研究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此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時，曾討論有關事宜可否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處理，但最終決定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有關的小組委員會。

69.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亦感到非常混淆。一方面，泛民主派的議員要求減少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雷曼兄弟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另一方

面，劉慧卿議員表示，若有關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便可讓更多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文化區計劃。依他之見，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很勤力，並樂意在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跟進有關事宜。任何議員均可出席特別會議，參與討論及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他不贊同有需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的實施情況。若這樣的論點站得住腳，立法會便須成立為數眾多的小組委員會，監察大量已制定條例的實施情況。一直以來，有關的工作範疇均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他詢問此事是否必須由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抑或此事可在有關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處理。

70. 劉慧卿議員反駁有關混淆不清的說法。她表示，就雷曼兄弟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委員人數問題，是由於該小組委員會已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一直以來，有關原則非常明確，就是擁有傳召權力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有限制。雷曼兄弟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眾多，是由於當初並無預期該小組委員會會獲授此等權力。雷曼兄弟小組委員會是一個委員會特徵的怪異組合，既非專責委員會，亦非傳統的小組委員會。

71. 陳鑑林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可否獲授權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提出的問題與討論中的事宜無關。若他希望內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他應提出正式要求。

73. 梁國雄議員表示，立法會一開始便應同意委任專責委員會研究與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事宜的建議，這樣的話，現時的怪異情況便不會存在。依他之見，任何利便立法會監察政府當局工作的機制，均應採用。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的實施情況確有需要，因為該條例並無訂明許多重要事宜，而有關計劃涉及龐大資源。若該小組委員會是在有關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便會剝奪不屬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監察政府當局這方面工作的權利。

74. 葉國謙議員表示，關於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的工作，此點並無爭議。由於《內務守則》已有具體條文，訂明可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他認為，此事適宜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使立法會事務可順利進行。他不認同一個錯誤的想法，就是以為事務委員會轄下聯合小組委員會只限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加，會有利於選出某些委員擔任主席。他強調，議員不應從這個角度考慮討論中的建議。

75. 梁家傑議員表示，至今的討論焦點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會否為《內務守則》第20(j)(ii)條開立不適切的先例。他指出，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不會開立先例，因為在《內務守則》制定可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條文後，已曾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兩個小組委員會。此外，如要為《內務守則》第20(j)(ii)條立下先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將會是一個差勁的選擇，因為第三屆立法會曾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了一個相若的小組委員會。他表示，若希望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立法會議員須首先提出逾期參加有關事務委員會的申請，以便可參加聯合小組委員會，這做法將會很奇怪。他特別指出，前小組委員會就耗資數以十億元計的西九文化區計劃發表了3份報告，而有關報告獲得立法會議員一致通過。他認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將是降格。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不認同在事務委員會而非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應被詮釋為將該小組委員會降格。

77. 吳靄儀議員表示，降格一詞應從小組委員會的規模來作理解。

78. 梁家傑議員澄清，前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而其報告代表內務委員會全體59名委員的共識。若在有關的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其報告最多只會代表31位委員(即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總人數)的聯合工作及共識。該小組委員會從這個意義來說，會屬於降格。他補充，政務司司長曾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表示，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政務司司長此舉並不恰當。他認為，行政機關已僭越其地位，因為決定如何處理議會事務，是立法會的特權。他推測政務司司長或想阻撓內務委員會59位議員可能就此事達成共識。他認為政務司司長不適宜這樣做。

79. 劉江華議員亦不認同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是將該小組委員會降格。他表示，有關建議應根據《內務守則》第20(j)(ii)條處理，因為內務委員會只應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不屬任何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關注的事宜。他又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文化區計劃。

80.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委員已同意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建議，討諸表決。梁家傑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20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

(20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梁美芬議員

(1位議員)

8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0位議員表決贊成有關建議，20位議員表決反對有關建議，1位議員放

棄表決。她表示，由於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她會作決定性表決，而決定性表決將會否決有關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有關建議被否決。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79A(1)條，委員會主席作決定性表決時，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8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確認並重申《議事規則》第79A(1)條的規定。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事宜，將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決定。

IX.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立法會CB(1)292/08-09號文件)

86.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請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75(18)條通過有關文件附件所載小組委員會採納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87. 何鍾泰議員闡述，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7日通過成立小組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按照內務委員會的決定，他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2008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要求授權小組委員會行使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執行其職能。該議案獲得通過。

88. 何鍾泰議員又表示，由於《內務守則》並無載列適用於行使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傳召權力的程序，秘書處已協助小組委員會制訂本身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其間參考了過往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傳召權力進行研訊的事務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在2008年11月25日會議上，小組委員會經考慮後同意，擬議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應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一些事宜的運作細則問題，例如機密資料的處理等，小組委員會知悉，秘書處會在2008年12月4日為委員舉行內部簡介會。

89. 甘乃威議員表示，過去兩日有傳媒報道，迷你債券回購計劃可能會押後或甚至放棄。鑒於此

事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促請小組委員會主席將原訂於2008年12月9日舉行的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提前至盡早舉行。他認為小組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及金融機構向委員簡報此事，至為重要。鑒於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是閉門會議，他又表示，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公開舉行。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甘乃威議員所提出的事宜屬於運作事宜，將由小組委員會決定。她確信小組委員會主席會處理有關事宜。

91. 議員通過載於有關文件附件所載小組委員會擬議採納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9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秘書處將於2008年12月4日就行使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傳召權力進行研訊的工作方式和程式，舉行內部簡介會。

X. 其他事項

立法會大樓開放日

9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一份有關議員參與2008年11月29日立法會大樓開放日的安排列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她請議員核實當中所載資料是否準確無誤。她又表示，顯示議員輪值時段的列表，將會在開放日張貼於立法會大樓外，供市民參閱。她呼籲議員參與開放日，並與公共資訊總主任聯絡。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4日